

4 认识—实践—总结

近 20年来我国从无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到先后制订标准,是医疗实践及流行病学调查根据需要的总结,是职业医学工作者为之做出的努力。

4.1 执行好现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要具备 GB7583—87规定的条件

4.1.1 隔声室内环境噪声的大小直接影响测试结果,目前医疗机构隔声室的环境噪声要求大多以 $\leq 30\text{ dB (A)}$ 为依据。然而,环境噪声中低频声成分较多,低频声波相对较长,其穿透力相对较强。在如此的隔声室内测听,往往影响 0.5 kHz 甚至 1 kHz 的纯音听阈。因此,简单以 $\leq 30\text{ dB (A)}$ 即可作为隔声室的要求是不可取的,应严格执行 GB/T 6430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中关于对测听室内噪声压级不应超过允许范围的规定^[1]。

4.1.2 测试人员应是受过听力学培训的医务人员,这样可以确保结果的可信。定期对测试仪器进行计量校准及听力测试前对受试者的正确指导等也非常重要。但目前少数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实施过程仍存在以秒表为测听方法、体检机构请非专业人员测听、听力图均以 25 dB 或 30 dB 作为听力基线值等现象,无论从职业病诊断还是职业健康检查角度出发,缺乏严谨性、科学性。

4.2 客观测听检查在职业性噪声聋诊断中的重要性

纯音测听为主观测听,在职业性噪声听力损伤诊断过程中,经常遇到不配合患者,因此在诊断时对纯音听力检查结果真实性(或伪聋、夸大性聋等)有怀疑时,必须进行客观听力检查,如脑干诱发电反应测听、 40 Hz 相关电反应测听或多频稳态测听。如怀疑有中耳疾患时,声阻抗检查更是必要的排除检查项目。由此才能保证诊断结果的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4.3 关于接触噪声“观察对象”

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观察对象即为疑似职业病”,没有赔付待遇,不调离原岗位,加强个人防护,不得解除用工合同。但在实际工作中,却由此引发了许多不必要的工作成本,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4.3.1 “观察对象”能否设定观察期 已诊断“接触噪声观察对象”用人单位关心,劳动者更关心。一则,用人单位

无法解除用工合同,担心5年、10年发展为噪声聋,往往对已诊断“观察对象”自行调离原噪声作业。再则,劳动者要流动,寻找新的工资高、福利好的单位再就业,新的用人单位了解该情况后,往往不予录用。另外,劳动者离开单位后听力随访的费用由谁承担等等一系列问题也是卫生行政部门急需考虑的问题。如我院每年随访体检动态观察的大部分观察对象,以确认听力图谱 $\leq 10\text{ dB}$ 若干年听阈无显著差别,有的已经退休仍为“观察对象”。上述情况 GBZ49—2007诊断标准中并无提示。因此,我们认为关于观察期问题,有必要累积病例,结合流行病学调查,给予说明。

4.3.2 能否采用“高频听阈增高”一词替代“观察对象” 为避免劳动者以“观察对象”为由向属地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申请鉴定,鉴定结果认同原诊断机构的诊断,劳动者不满意再申请市级鉴定机构诊断,甚者还要投诉等,费时、反复,增加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可否将“观察对象”改为“高频听阈增高”。由此,不仅有助于对所谓“观察对象”的处理,用“高频听阈增高”做为体检结论,还可消除患者对“观察对象”理解上的偏差而投诉、鉴定。

4.4 非职业接触噪声人群平均听阈水平升高与接触噪声人群如何区别

有报告 129名管理人员听力测试高频段听力损失检出率为 28.9% 。308名大学生听力检查结果表明,高频段听力损失阳性检出率为 21.4% ^[2]。环境噪声、交通噪声以及电子产品的普及而导致高频听阈增高。随着低碳、环保、高科技对城市环境绿化的要求,许多城市将工业加工、制造业集中迁到中心城区以外,路途较远,中青年员工在上班途中,听MP3等消遣,部分年轻人往往喜欢调高音量,到工厂换工作服即进车间,每天接触噪声10余小时,听力疲劳难以避免。假设车间噪声低于接触限值 85 dB (A) ,但上述因素是否有剂量累积效应以及如何区别也是我们关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建新.《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GBZ49—2007)的几点说明[J].中华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杂志,2008 26(3): 183-184
- [2] 王建新,康庄,高建华.《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的修订[J].中华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杂志,2008 26(3): 181-183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与处理的探讨

姜树华, 孙艳翎, 焦晓敏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 大连市职业病防治院 辽宁 大连 116001)

职业性噪声聋是作业者在噪声工作岗位长期接触噪声而发生的以高频听力下降为主 双耳对称、听力呈逐渐性下降的感

音性听力损伤。目前,噪声性聋仍没有较好的治疗方法和预期的治疗效果 因此,对于长期从事噪声作业的接触人员 作业场所的防护设施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

近几年,我市职业病防治院依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第23号令)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GBZ49—2007)在对接触噪声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离

收稿日期: 2011—03—01

作者简介: 姜树华 (1954—), 主治医师, 从事职业健康监护及物理因素职业病诊断、治疗工作。

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人员和目标疾病人员进行了调离、观察、提交诊断及康复治疗工作,发现了一些相关的问题,在此进行探讨。

1 如何处理低于国家卫生标准限值作业人员的听力损伤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GBZ49—2007)中规定,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要有明确的职业噪声接触史(长期连续暴露在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限值 ≥ 85 dB的噪声环境下作业)。我市不同类型的企业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工作中,加强了对噪声作业岗位有害因素的治理改造工作和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预防措施。在一些企业中的有些作业岗位噪声强度虽然低于或临界于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而在这些岗位从事作业的工人也将按照接触噪声作业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被检查出听力损伤的作业人员,只是因为作业岗位噪声强度未达到国家标准而不能诊断的人员虽然只是个别现象,但也说明了需要我们去认真对待和解决的问题。为了慎重和严谨地对待这种现象,我们建议能否在要求调离作业岗位的同时,设立一个医疗观察期。在这个观察期内除了给予积极的治疗和复查听力外,还要对提供的相关材料,如历年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曲线的变化,临床症状的发生与发展,历年生产岗位噪声强度的测定数值及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考虑噪声的损害。

2 轻度噪声聋应当设立诊断前的观察期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GBZ49—2007)与代替的GBZ49—2002在诊断标准上有了更大的宽限,这对保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有着更广泛的意义,同时,对职业病防治机构在诊断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职业性噪声聋诊断分级标准中的轻度聋为26~40 dB,而正常标准的最大听阈是25 dB。电测听检查是一种主观听力检查法,而且每个档位相差5 dB,我们不但要在定性上考虑分析多种相关因素,而且在定量上要更加

谨慎。对于语言频率(500 Hz 1 000 Hz 2 000 Hz)经年龄修正后临近正常值的轻度聋设立诊断前的观察期很有必要,它可以在工人脱离噪声环境后的一段时间内,经过多次不同方式反复检查来分析和甄别听力的损失程度,以确保诊断的准确性。

3 高频段听力损伤的处理

职业性噪声听力损失是一种群体性在噪声环境内作业,而少数人发生耳聋的职业病,作业人员中的个体之间对噪声的敏感性和耐受性是不同的,噪声聋的病变程度是一个由听力适应向听觉疲劳至听力永久性损伤呈慢性渐进性发展的过程。接触噪声作业人员的早期听力损伤最先在高频段3 000 Hz 4 000 Hz 6 000 Hz发生听力下降。从预防角度出发,对噪声耐受性差的易损伤者控制高频听力损伤尤为重要。而我们在具体工作中感觉到,对已从事噪声作业多年,作业环境降噪设施及个人防护措施比较完善,而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双耳高频听力损伤,在(3 000 Hz 4 000 Hz 6 000 Hz)平均听阈 ≥ 40 dB(HL),不管是否伴有其他症状都应当建议调离噪声作业岗位。高频听力损伤在诊断标准中被列为观察对象,观察期也应设定一个期限和要求。特别是在对待一侧耳语言频率损伤,而另一侧耳高频听力损伤时,在这个医疗观察期间内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辞退和解聘工人,并给予积极的治疗和定期复查听力的权利。因为现在很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大多签定的是短期劳动合同,这些人一旦被解除劳动合同,再就业时如果继续从事噪声作业就可能由于上岗前体检听力有损伤而失去工作的机会,导致就业困难。我们认为,从保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制定、修改、完善新的标准中更加人性化、细致化。让劳动者最大限度地感受到在预防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诊断及处理原则中他们是最大的受益者,也让基层职业病防治机构在处理意见上更加明确化、规范化,有章可循。

浅谈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的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

谷春, 张绪春, 宿文革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山东 莱芜 271126)

高温作业可导致急慢性热致疾病,影响作业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利用科学的热环境评价指标对高温作业的危害程度进行迅速准确的判定,是采取措施控制和预防高温作业危害的前提。现就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的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进行简单探讨。

1 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的变化

在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经历了由温差到WBGT指数(湿球黑球综合温度指数)的变迁。

1997年以前我国的卫生标准中只有温差一个热环境评价指标。Tb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49条规定,车

间内工作地点的夏季空气温度按车间内外温差计算,根据各地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不同,其室内外温差的限度分别不得超过2~10℃^[1]。GB4200—84《高温作业分级》根据室内外温差不同结合工人劳动时间率将高温作业分为四级^[2],并对高温作业定义为:工业企业和服务行业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当室外实际出现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时,其工作地点气温高于室外气温2℃或2℃以上的作业。室内外温差主要反映了生产性热源环境空气温度的影响效果,并不能真实反映作业工人实际接触的空气质量。1989年我国颁布GB935—1989《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以本地区气象台站的天气预报中的最高气温加温差确定工作地点温度,结合工人劳动强度提出了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3]。这一标准使企业能够在气温不断变

收稿日期:2011—03—01

作者简介:谷春(1970—)男,副主任医师,从事职业卫生工作。